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7076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務 人 施柏亨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陸萬零貳佰參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查債務人施柏亨於1.民國108年12月18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3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限7年，以每壹個月為一期，共分84期攤還本息，利息按年息百分之12.64計算，逾期繳款時，並應自遲延日起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(含)者，另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月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。2.民國109年06月05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210,000元整，約定借款期限7年，以每壹個月為一期，共分84期攤還本息，利息按年息百分之13.81計算，逾期繳款時，並應自遲延日起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(含)者，另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借款利率百

01 分之二十，按月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
02 為限。依契約倘債務人不按月攤還本息，債權人得不經催告
03 逕行終止本契約，追償全部本息及違約金。(二)今查債務人
04 屆期不為清償，迭經債權人催討無效，依契約規定全部債務
05 視為到期。1. 債務人尚欠債權人貸款餘額73,264元整，及前
06 述約定利息與違約金迄未清償，依約債務人自應負全數清償
07 之責;2. 債務人尚欠債權人貸款餘額86,975元整，及前述約
08 定利息與違約金迄未清償，依約債務人自應負全數清償之
09 責;。以上所述均有契約書影本可證(見證一)。(三)如 鈞
10 院認應查閱相對人之戶籍資料，請逕依職權由戶役政資訊系
11 統查詢，若認聲請人有補正之必要，再請函文通知，俾利聲
12 請人及時陳報。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
13 而請求之標的有附呈之契約書影本可證(如奉 鈞院通知，
14 當即送呈原本核對)。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
15 狀請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
16 人是否仍在監所，請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
17 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所，請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
18 達。【帳分號：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】【帳分
19 號：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】

2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
23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24 附表
25 114年度司促字第017076號
26 利息：
27

本金 序號	本 金 新 臺 幣	相 關 債 務 人	利 息 起 算 日	利 息 截 止 日	利 息 計 算 方 式
001	73264 元	施柏亨	自民國一百一十 四年三月十日起	至 清 償 日 止	按年息百分之十二點 六四計算之利息

(續上頁)

01

002	86975 元	施柏亨	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十日起	至清償 日止	按年息百分之十三點八一計算之利息
-----	----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

02 違約金：

03

本金 序號	本 金	相關債 務 人	違約金起 算 日	違約金 截 止 日	違 約 金 計 算 方 式
001	新臺幣 73264 元	施柏亨	自民國一 百一十四 年四月十 一日起	至清償 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年 息百分之一點二六四，逾期超 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 年息百分之二點五二八，按月 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 取期數以九期為限
002	新臺幣 86975 元	施柏亨	自民國一 百一十四 年五月十 一日起	至清償 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年 息百分之一點三八一，逾期超 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 年息百分之二點七六二，按月 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 取期數以九期為限